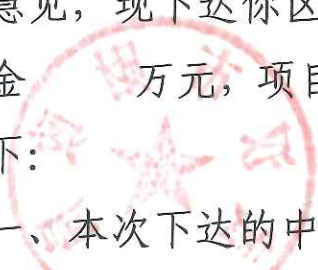
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435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34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1 年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，由各地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个人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各区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财政补助下达情况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，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)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表
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中央补助资金
	合计	491
1	江岸区	18
2	江汉区	20
3	硚口区	17
4	汉阳区	13
5	武昌区	17
6	青山区	16
7	洪山区	3
8	东西湖区	12
9	经开(汉南)区	7
10	东湖高新区	11
11	东湖风景区	1
12	蔡甸区	43
13	江夏区	42
14	黄陂区	160
15	新洲区	111

附件 2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)				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
省份		湖北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湖北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 目标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资助参保人次数	≥**人
			2. 住院救助人次	≥**人
			3. 门诊救助人次	≥**人
		质量指标	1.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	2.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满意度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
参保对象满意度			≥**%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